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據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之前主服務協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鑑於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月二十日更改為二月二十八日（或於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按前主服務協議之相同條款訂立為期九天，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的過渡性服務協議。過渡性服務協議旨在連貫日後的主服務協議，不會因修訂會計年度結算日而令深圳永旺提供之服務造成干擾。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支付予深圳永旺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逾 1,200,000 港元。

2016 年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 (b) 深圳永旺

服務

根據 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深圳永旺須向本集團提供全面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本集團可按雙方不時同意之收費及條款就其業務營運要求深圳永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本集團及深圳永旺可不時就其他收費及/或其他服務之條款及/或其他服務作出同意。

本集團成員須與 AIS 訂立獨立協議，而每份協議應明確具體指明服務範疇、確定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該等協議須與 2016 年主服務協議內之條款及原則一致。

條款

2016 年主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任何一方於 2016 年主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不少於九十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基準乃參考深圳永旺履行服務所須之時間及支出，並經雙方磋商同意下釐訂。服務之服務費需按每年調整，每個調整日為 2016 年主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每逢三月一日。服務費上調或下調將按最近期之深圳居民消費價格與剛過去一年相應月份發佈或公佈之深圳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化百分比進行比較而作出調整。

為確保 2016 年主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比其更優越，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參與磋商，以確保本公司應付之服務費不會高於預算由本公司內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本公司於收到深圳永旺寄發之發票後將按月以人民幣向深圳永旺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根據前主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予深圳永旺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40,676,000 港元、44,425,000 港元及 43,861,000 港元。

估計按 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9,81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4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56,04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45,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63,51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51,000,000）

年度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計劃、深圳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之變化及按預期本集團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加上預留緩衝作人民幣升值的可能而釐訂。

進行交易之理由

深圳永旺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主要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自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及深圳永旺就本集團之要求不斷提升其基建，深圳永旺已熟悉本集團之文化及運作，令其能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服務，因而有助減低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為深圳永旺之股東，就外判工作予深圳永旺，本集團能有效監控其服務質素。本公司認為訂立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以便深圳永旺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流程於深圳永旺中央化處理之策略，使其營運更具效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2016 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 2016 年主服務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 AFS 日本各持 50% 深圳永旺；而 AFS 日本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3%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2016 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6年主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5%，2016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 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田中秀夫先生乃深圳永旺的董事。因此，田中秀夫先生就批准 2016 年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2016 年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簽訂之主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告內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年度上限」	2016 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前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主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續訂隨後之主服務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及不時按本集團及深圳永旺同意之其他服務
「深圳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深圳調查隊每月發佈或公佈之深圳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高藝崑女士及和田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